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30140612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30140612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140612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3014061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總統制定公布「新住民基本法」乙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3093451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、社會教育科)



教務處 113/08/26 14:07



1130008301

有附件